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2-2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宜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方大集团”）拟分拆控股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筹划工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方大智源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方大集团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筹划本次分拆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分拆预案披露之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自查期间为方大集团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筹划本次分拆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分拆预案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一）方大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方大智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四）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五）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机构和人员；

（六）上述内幕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方大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熊建明	方大集团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	2,049,600	0	5,110,257
2	彭学武	方大智源董事	200,000	200,000	0
3	欧阳科华	方大智源董事	1,700	140,900	0
4	叶志青	方大智源监事	34,900	25,000	29,000
5	刘英	方大智源监事熊东平之配偶	63,800	63,800	0
6	温洪涌	方大智源监事贾松涛之配偶	250,000	263,000	0
7	胡婧	方大智源财务负责人陈红忠之配偶	67,100	67,100	0

注：上述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方大集团的股票均为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方大集团，证券代码：000055），不存在买卖方大集团 B 股股票（证券简称：方大 B，证券代码：200055）的情况。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方大集团股票的行为，熊建明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基于看好方大集团未来发展，自 2011 年以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一直增持方大集团股票，未曾减持。本人于方大集团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买入方大集团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自查期间增持情况此前均已披露。

2、在方大集团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筹划本次分拆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分拆预案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方大集团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方大集团股票。除上述买入方大集团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方大集团股票的情况。

3、在方大集团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筹划本次分拆之日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方大集团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方大集团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自查期间买卖方大集团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方大集团。”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方大集团股票的行为，彭学武、欧阳科华和叶志青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方大集团股票，系基于方大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方大集团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在方大集团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筹划本次分拆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分拆预案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方大集团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方大集团股票。除上述买卖方大集团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方大集团股票的情况。

3、在方大集团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筹划本次分拆之日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方大集团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方大集团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自查期间买卖方大集团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方大集团。”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方大集团股票的行为，刘英、温洪涌和胡婧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参与方大集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且本人在本次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日披露前并不知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本人买卖、交易方大集团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分拆上市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方大集团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筹划本次分拆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分拆预案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期间，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方大集团股票，除上述买卖方大集团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方大集团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方大集团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筹划本次分拆之日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方大集团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方大集团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方大集团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方大集团。”

除上述自然人以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方大集团股票的情形。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邦林科技、盛久投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林科技”）是方大集团控股股东，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久投资”）与邦林科技为一致行动人，在自查期间，邦林科技、盛久投资在二级市场买卖方大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邦林科技	2,149,800	0	119,332,846
盛久投资	3,444,756	0	108,579,318

注：邦林科技在自查期间买卖方大集团的股票均为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方大集团，证券代码：000055），不存在买卖方大集团 B 股股票（证券简称：方大 B，证券代码：200055）的情况；盛久投资在自查期间买卖方大集团的股票均为 B 股股票（证券简称：方大 B，证券代码：200055），不存在买卖方大集团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方大集团，证券代码：000055）的情况。

就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邦林科技和盛久投资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公司以公司名义开立。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买卖方大集团股票的情况，与方大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一致。

2、基于看好方大集团未来发展，自 2011 年以来，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熊建明先生及其控制的盛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直增持方大集团股票，未曾减持。本公司于方大集团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买入方大集团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无任何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以及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增持情况此前均已披露。

3、在方大集团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筹划本次分拆之日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方大集团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若上述买入方大集团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买入方大集团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公司愿意将在自查期间买入方大集团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方大集团。”

2、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作为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方大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中信证券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787,100	2,647,439	155,00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59,300	259,300	0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注：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方大集团的股票均为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方大集团，证券代码：000055），不存在买卖方大集团 B 股股票（证券简称：方大 B，证券代码：200055）的情况。

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中信证券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次分拆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方大集团股票的情形。

四、结论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前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相关声明与承诺，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买卖方大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作宝先生。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9、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3 人，代表股份 99,926,8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58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93,002,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6,924,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76%。

10、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2 人，代表股份 7,229,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9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30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6,924,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76%。

11、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828,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3%；反对 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0,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61%；反对 9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828,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3%；反对 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0,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61%；反对 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828,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3%；反对 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0,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61%；反对 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828,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3%；反对 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0,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61%；反对 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828,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3%；反对 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0,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61%；反对 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828,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3%；反对 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92,697,465 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130,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61%；反对 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0,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61%；反对 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律师和张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3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34,914,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4,581,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8%；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0,332,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朱火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4,900,39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8,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5,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8,758,43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3%；反对 8,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弃权 5,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1%。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4,906,19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8,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8,764,23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4%；反对 8,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4,906,19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8,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8,764,23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4%；反对 8,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琼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概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蚌埠市成立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在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光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安徽蚌埠成立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号：2020-049 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该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德力光能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0-050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德力光能增资 9,500 万，增资完成后德力光能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73 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该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德力光能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002 号）。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德力光能实施太阳能装备用轻质高透面板生产基地的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德力光能增资 10,000 万，增资完成后德力光能注册资本金为 2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号：2022-020 号）

二、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

德力光能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胡军。

5、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　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蚌埠市燕南路 1268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科技孵化器 B 栋）。

8、经营范围：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光伏组件盖板、技术玻璃制品、背板玻璃、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的制造、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张建军	是	1,280,000	3.89%	0.74%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80,000	3.89%	0.74%	-	-	-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建军	是	2,900,000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2%	个人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建军	32,898,092	18.92%	14,844,000	13,564,000	41.23%	7.80%	13,564,000	100%	11,109,569	57.46%
合计	32,898,092	18.92%	14,844,000	13,564,000	41.23%	7.80%	13,564,000	100%	11,109,569	57.46%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 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3 月 5 日、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每隔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截至目前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7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主要内容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已经过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召开的初审会讨论，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说明并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发审委会议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告知函》要求，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根据要求进行解释和说明，同时作出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